

#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34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第 3, 4 條)  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第 360 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7, 8 條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3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9 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教師在資深教師帶領下，順利進行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得跨院、系所組成團隊，由資深教師擔任「傳授者」（mentor），進行經驗交流。
- 第三條 傳授者名單由各院推薦，推薦人數至少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（四捨五入），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二位學習者。傳授者應具備條件如下：  
（一）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  
（二）具五年以上專任教學年資（含本校年資兩年以上）。  
（三）具教育熱忱。  
（四）曾獲校內外教學、研究或輔導獎項者。
- 第四條 學習者（mentee）包括下列兩類：  
（一）本校新進之專任教師，其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總年資未滿三年者應參加。  
（二）本校之專任教師，有需求者，經中心審核通過或邀約，亦得參與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每學期受理一次傳習團隊申請，傳授者及學習者之資料由各系所於每學期進行資料更新，線上申請相關規定依中心公告為主。
- 第六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，上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九月至翌年八月；下學期組成之團隊其活動時間為當年二月至翌年一月。
- 第七條 傳習內容應依據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，並以切磋教學與輔導為主，研究與服務為輔。進行方式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自訂，每學期至少進行四次傳習活動，活動可包含個別面談、座談會、講座、參訪、觀摩等。
- 第八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恪遵學術倫理規範，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活動紀錄表。傳授者與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「初任教師專業發展導引指標」檢核表及精簡活動報告乙份，並參與期末分享會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